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97號

原告 戴麗秋
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起訴不合法，但得予補正。按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其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力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乃以維持執行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，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79號裁定意旨可參。查原告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訴請求撤銷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司執字第18760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對其所有保單之扣押(本院卷第7頁)，惟本院依職權調查該執行程序已於114年12月1日檢還債權憑證予被告，並已撤銷有關保單之扣押命令，本院另告知原告上情，命其陳報訴訟標的價額為何、表示有無續行訴訟意思，但原告迄無任何表示。為免程序延宕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為新臺幣(下同)0元，原告應繳納最低裁判費1,500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高菁菁